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93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曹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1月9日，騎乘車牌號
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八德街與太
平路口，因向右偏行駛時，未注意右後側行進車輛之過失，
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
輛，下稱本件機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機車受損。原告因
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60,000元（均為零件）等語，

01 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
02 表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、
03 昇鏢車業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，及收據等件為證。又被
04 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05 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
0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8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09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0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1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7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8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1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2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24 書記官 吳婕歆